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8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建斌

債　務　人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
一、債務人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536,17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－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等4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等4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2,478,770元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：「一、第三人呂純雅之貨款債權由聲請人繼受之釋明文件（就其中金額新臺幣94萬2600元部分，蓋聲請人雖主張依據債權債務確認書所載：8/11協調債權合併於呂純雅，戶頭匯王建斌，然其上無呂純雅之簽名或蓋章，且此記載方式，亦無從釋明債權讓與之情事）。二、對債務人王彥森、謝函蓉、黃榆驊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，及請求連帶之依據（蓋依債權債務確認書所載，其中金額新臺幣153萬6170元部分，其上並無債務人王彥森、謝函蓉、黃榆驊之簽名或蓋章，其中金額新臺幣94萬2600元部分，債權人為第三人呂純雅，且亦應補正請求連帶給付之依據）。」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故債權人所請，就請求金額其中新臺幣942,600元部分，及對債務人王彥森、謝函蓉、黃榆驊之聲請部分，均難認為合法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